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4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琬歆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台 61 線中彰大橋改善工程施工交維縮減多事故改善作為及疏運策略」專案報告：(略)

一、林委員志盈：台 61 線上台中往南方向是否有設置 CMS，建議未來可考量增設，供用路人提前應變，更換行車路徑，或於春節連續假期間以移動式 CMS 協助用路人進行道路選擇判斷。

二、鍾委員慧諭：請教替代道路引導部分，是否僅針對中彰大橋，台 61 往南方向是否同樣有此功能；另此平台未來不僅可進行旅行時間偵測，也可於事故發生或車輛壅塞時，將台 61 和台 17 車流進行相互導引。

三、交通局葉局長昭甫：改道路線「替代性」指標部分，是否每天衡量原路線及替代路線旅行時間，標定未來數天旅運策略，若能夠透過此機制即時調整車流導引內容，可幫助疏導車流和改善用路人交通往返。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陳段長俊彰：

(一) 交控關卡旅行時間提示部分，若車輛壅塞至伸港顯示 30 分鐘、壅塞至線西則顯示 40 分鐘，另於梧棲、清水皆設有交控關卡，同樣以牌面進行告示。CMS 則皆設置於台 61 主線上，本處透過警廣跟沿線 CMS 提醒用路人進行改道。另移動式 CMS 部分，本處連續假期間於龍井端視實際需要以 CMS 車輛引導用路人通行，目前執行成效良好。另因台 61 多作為國三替代道路，當主線車流接近飽和，會和高公局密切聯絡避免導引車流至台 61，以維持車流續進順暢。

(二) 指示牌面除於主線上設置外，台 17 上亦有替代道路指引牌面，自清水、梧棲及龍井往南亦有設置。另本平台除於車輛壅塞時，引導車輛行駛平面道路外，亦於發生事故時與警察局合作引導，南向車輛發生事故則封閉梧棲匝道，伸港以北則封閉伸港匝道，確保用路人及員警

執勤安全。

- (三) 台 61 線上已設置 CCTV，由工程處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監控轄區道路車流，並於連續假期間安排指令，以達車流順暢。

主席裁示：

- (一) 請新聞局等道安宣導小組配合於本府官方 LINE 帳號協助推播相關施工改道情形。
- (二) 請交通局透過中台灣區域治理平台，請其他 7 縣市提前轉知用路人工程改道交通資訊。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2 年 4 月份，列管件數計 20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 件。 列管案號：112-04-10、112-04-13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8 件。 列管案號：112-03-06、112-03-07、112-04-01 112-04-02、112-04-03、112-04-04 112-04-05、112-04-06、112-04-07 112-04-08、112-04-09、112-04-11 112-04-12、112-04-14、112-04-15 112-04-16、112-04-17、112-04-18

案號 112-04-10：建設局報告(略)

- 一、**鍾委員慧諭**：案號 112-04-05，目前民眾如何檢舉噪音改裝車輛？以及目前車輛檢驗內容是否包含檢測噪音？
- 二、**交通警察大隊鍾大隊長承志**：噪音車輛主責單位為環保局，一般民眾若發現噪音車，可自行蒐證或撥打 110，說明時間、地點、路段及車號，由警局調閱相關影音於環保單位網站進行通報，並由業管單位聯絡車輛召回檢驗等事宜。另本府環保局已行文至中央單位建議由源頭修正相關法規。
- 三、**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陳科長洽文**：目前車輛定期檢驗項目無檢測噪音，檢測重點為車輛行駛安全。

主席裁示：

- (一) 自行列管案件執行完畢後，仍請提報相關辦理作為和成果至道安會報會議說明，如案號 112-03-06、112-03-07、112-04-03。
- (二) 案號 112-03-07，請警察局再行評估紅布條警語掛設妥適性。
- (三) 案號 112-04-02、112-04-18，請勞工局持續追蹤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辦理情形。
- (四) 案號 112-04-10，請霧峰區公所仍循擴大區務會報會議機制辦理。
- (五) 照案通過。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2 年 4 月份，列管件數計 46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4 件： 列管案號：111-11-13、111-11-17、112-01-13 112-02-11、112-03-07、112-03-11 112-04-01、112-04-05、112-04-09 112-04-13、112-04-15、112-04-16 112-04-18、112-05-01、112-05-02 112-05-04、112-05-05、112-05-07 112-05-08、112-05-09、112-05-11 112-05-12、112-05-13、112-05-14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22 件： 列管案號：110-01-16、111-11-12、112-02-01 112-02-02、112-02-05、112-02-10 112-03-01、112-03-02、112-03-09 112-03-10、112-03-12、112-03-13 112-03-15、112-04-04、112-04-06 112-04-07、112-04-11、112-04-14 112-04-17、112-05-03、112-05-06 112-05-10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大雅分局：(略)

(一) 鍾委員慧諭：

1. 現有科技執法內容是否已和違規記點制度進行連結，或僅有列入員警當場取締部分，建議將科技執法和民眾舉發情形一併納入。
2. 建議向中央單位積極反映調整機車考訓和違規記點制度。
3. 交通工程改善作為中，應思考如何減少左轉車輛對於直行車輛影響。
4. 中清路增設右轉學府路專用道，若未配合號誌管制逕行右轉，易造成車輛追撞、側撞。

(二) 林委員志盈：中山路/環中路口科技執法取締闖紅燈 641 件、紅燈右轉 618 件，該路口雖已提過改善計畫，尚有改善空間，潭子往市區方向直行及右轉車流回堵嚴重，建議交通局和警察局再行現勘，調整號誌時相分配等內容。

(三) 大雅分局劉分局長雲鵬：目前中山路/環中路口科技執法啟用時程短，建議長期觀察再進行效益評估，另因先前人力取締有執勤時段限制，故科技執法設置後才會有取締到的違規案件較多情形。

(四) 交通警察大隊執法組向組長群欽：科技執法內容均為逕行舉發案件，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納入違規記點。

(五)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本局持續審視紅燈右轉路口，車輛追撞及側撞是否有比例較高情形，並進行相關工程設施調整。另本局再配合現勘檢討中山路/環中路交通工程設施。

(六)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周科長志遠：針對紅燈右轉部分，過往發現有些許車輛追撞及側撞情形，本局於機車車流大路段，於右側設置機車優先道，並提前設置輔 1 標誌，供用路人提前應變；若有規劃右轉專用道，則會搭配號誌進行區分、管控。

主席裁示：

1. 請交通局參照委員建議，辦理中山路/環中路現勘，並審視相關號誌調整。
2. 請各分局加強巡邏校園附近騎樓等通學巷道順暢性，避免障礙物占用人行空間，維護學童通學安全。
3. 科技執法部分，請警察局及各分局分析轄區交通頻繁重點路口，並檢視相關設備需求及預算，由警察局於十日內統一提報市長室，以向行

政院會申請補助，幫助提升取締成效。

二、霧峰分局：(略)

(一) 鍾委員慧諭：

1. 年輕族群交通事故率高，因初領駕照，對於道路現況掌握度尚不理想，除建議機車駕照考訓制度應全面檢討外，另建議教育局將如何正確騎乘機車的各類樣態及行車規範納入課程教材中。
2. 重大違規舉發項目中違規停車案件占比最大，本項目是否已納入違規記點制度；另其違規罰款金額建議向中央反映調整加重。

(二) 交通警察大隊執法組向組長群欽：違規記點制度相關點數累積及扣照方式由裁罰或監理機關執行。

(三) 交通事件裁決處黃處長士哲：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於 112 年 4 月 10 日進行修正，將違規停車納入記點制度，並列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理細則規範，目前相關草案皆已擬定完畢，後續待中央確認細節、發布實施。

(四) 陳委員子敬：提醒各分局注意員警勤務編排及工作負擔。

主席裁示：

1. 請監理單位、交通局或警察局，向中央反映機車駕照考訓制度及違規罰款金額調整加重意見，並可考量透過中台灣區域治理平台結合其他縣市共同發聲。
2. 請警察局及各分局持續加強各類違規行為取締。
3. 除科技執法外，交通局倘有工程項目預算需求，請同樣於十日內彙整相關資料，提報市長室，以向行政院爭取預算補助。
4. 除請交通局全面檢討各路口行穿線退縮外，請各分局亦可列出所轄區域建議優先改善點位供交通局調整。

三、北區區公所：(略)

(一) 鍾委員慧諭：建議於路口改善時，應一併考量整體區域型人行空間改善，並積極與市民協調。

(二)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周科長志遠：路口淨空方面以繪設黃網線方式處理；另越線受罰字樣內容，本局可擇取部分違規樣態較多路段進行試辦，後續再和轄區分局和公所討論。

主席裁示：請各區公所掌握轄區工程施作情形及交維申請狀況，並安排查核。

四、東區區公所：(略)

主席裁示：請再留意簡報文字。

五、警察局：(略)

林委員志盈：「車讓路、人快步」宣導標語，提供警察局參考。

主席裁示：請警察局加強宣導行人經過路口時應快步行走。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2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拾壹、提案討論：

案由：惠請協助並推廣推動普重機駕駛訓練制度案。(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提案)

一、教育局劉專門委員姍君：本局持續透過各類會議及研習宣導本補助計畫，另本局今年已補貼學校邀請警政、監理單位入校辦理機車安駕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課程。

二、鍾委員慧諭：請監理單位積極向中央反映全面檢討機車駕照考訓制度。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陳科長洽文：有關機車筆試及路考制度和定期換照部分，公路總局目前已研議調整中。

主席裁示：

(一) 照案通過，請教育部中一區資源中心(東海大學)協助轉知本市各大專院校響應加碼贈送參加機車駕駛訓練班學生安全帽活動，並請本府各相關局處協助加強宣導機車駕訓補助優惠資訊。

(二) 請監理所持續向中央反饋完備機車考訓制度，幫助初領駕照者掌握交通狀況，並可評估邀請本府道安會報委員提供專業意見。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結論：

一、請本市警察局等道安團隊盤點科技執法設備設置需求及相關預算資

訊，盡速提供市長室，以向行政院爭取預算補助。

- 二、請各局處加強宣導禮讓行人等正確用路觀念，加強民眾對於交通規則熟悉度。
- 三、本府交通局、警察局及建設局等跨單位局處合作情形良好，有關工程設備改善及宣導加強民眾守法觀念等面向，應多管齊下，以減少本市交通事故。
- 四、請確認「臺中市鄰里交通整體改善實施計畫」是否尚在執行中，並請比照該項計畫目的，以建立人本交通環境為出發點，透過維護通學安全、排除騎樓占用、維持人行道車輛停放秩序等作為，研擬具體執行方案，維護行人通行安全，並請交通局、建設局、教育局、警察局及都發局等相關業務局處配合辦理。

拾肆、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